

樊相镇集贸市场及农贸市场 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樊相镇集贸市场及农贸市场改造项目



合同书

甲方：长垣市商务局

乙方：河南桦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垣市分公司

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甲方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长交建 2024ZB033 号），按照长财招标采购-2024-46，《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樊相镇集贸市场及农贸市场改造项目合同书。

二、本合同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陆万叁仟壹佰肆拾叁圆零肆分（小写：¥4563143.04 元）。

三、施工技术、质量和期限：质保期一年。

1、施工质量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对材料的采购负全责，材质、型号等应符合相关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并整改到位。

2、乙方根据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施工中如出现施工工艺改变、增加或减少费用，应由甲、乙双方和监理认可后，做出签证进行工程量清单调整。

四、施工进度：



1、乙方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如出现天气或其他情况等不可抗拒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工期可顺延。

2、乙方需编制施工进度计划作为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规定的时段保质保量保安全的完成。

五、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2、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由乙方做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

3、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和人员的安全管理，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做好善后处理。

六、竣工验收及结算方式：

1、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及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联合验收。

2、本工程为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施工量以现有资金 218.313 万元作为参照，第二阶段施工量将依据上级部门下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扶持资金额度由甲方、乙方和属地政府共同协商确定，但总工程款不超过扶持资金额度。

3、乙方可分阶段申请验收。每阶段施工至 50%时甲方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40%，每阶段竣工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拨付至该阶段工程款 97%。乙方也可待



工程全部竣工后申请验收。本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付至总款的 97%，剩余 3%质保金。质保期一年，一年后无息退还。

4、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结算，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甲方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5）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单等。

5、现场施工中出现的不可预见工程量做签证单（需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认可签字）、以及出现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单，然后做出工程量清单并入竣工结算。乙方负责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单交甲方审核。工程量增减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

6、消防验收应乙方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除以上支付方式外，特殊情况（例如：上级部门要求市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等），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违约责任：

如果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工程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支付工程款期间的利息（利息标准为全国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八、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九、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长垣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樊相镇集贸市场及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清单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
街道宏力大道565号

法定代表人：张鸿亮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河南长垣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6100001000000384

签约时间：2024年9月4日

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樊
相镇创业大道220省道交叉口
九和荣寓二号楼 2-125

法定代表人：李金欧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长垣文武路支行

账 号：41050163775300001912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樊相镇集贸市场及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清 单**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与规格	备注
1	建筑与装饰	便民服务亭	3 个	具体施工内容及详细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景观座椅	19 个	
3		商业摊位	45 个	
4		商业街门头一	1 个	
5		商业街门头二	1 个	
6		味材街摊位及装饰	1 套	
7		导视牌	6 个	
8	室外消防水	拆除路面工程	—	
9		新建路面工程	—	
10		消防工程	含室外消火栓 (DN100) 26 套、螺纹阀门 (DN150) 18 个、地理式一体化消防泵站 1 座等内容	
11		官网工程	—	
12		措施项目	—	
13	电器安装	味材街摊位顶棚灯具	含荧光灯 50 套等	
14		味材街入口亮化	含装饰灯 162m 等	
15		商业街门头亮化	含控制器 10 台等	
16		措施项目	—	
17	室外监控及 LED 显示屏	室外监控及 LED 显示屏	1 套, 含监控摄像设备、录像设备、交换机、存储设备、显示设备、视频系统设备等内容	

备注：此项目清单为工程大体框架，具体施工内容、参数及其他详细要求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